**附件1：机构投资者承诺函**

|  |  |
| --- | --- |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意向参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4）本公司申请的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7）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3、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16年 月 日